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55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院五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四、主 席：胡院長文傑 紀 錄：方柏舜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日召開本院 110 年度廉政會報，公務人員因為行使公權力，所以對其行為會有特別的要求，尤其政府長久以來一直不斷宣導廉政價值，讓公務人員知悉應作為與不作為之界線，以期避免發生違反廉政倫理事件。

透過今日會議討論的事項，希望能確實執行，特別是各庭長及科（室）主管，對於所屬人員應多加注意相關狀況，例如發生超過應有收入的花費或是結交有廉政疑慮人員等情形，有發現時請適時反映，這樣才能事前杜絕廉政事件，達到防微杜漸的目標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七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八、工作報告

（一）政風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二）總務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三）提存所業務防弊導正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另

非機關授權之採購人員，所提供之支出憑證如係由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，應由經手人簽名。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

如有高鐵車票核銷差旅費問題，可洽詢會計室。

提案二：重申加強個人差勤管理，以避免浮報加班、遲到早退或違反相關規定，詐領款項之情形乙案。

主席：照案通過。

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所屬人員：到院上班、加班刷卡後切勿再外出辦理私事或遲到早退；爾後如有居家辦公的情形，居家辦公時間等同法院辦公時間，如辦公時間內外出辦理私事時，須辦理請假程序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本年度廉政會報到此結束。

十二、散會：15時45分

主席：胡文傑

紀錄：方柏舜

本會議紀錄於110年11月正式通過。